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第六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自由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绥德县第六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绥德县第六小学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数：地上四层 建筑面积：1200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绥政财教发〔2026〕26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柒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3221673.71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绥德县第六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恺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号莱安中心T1幢904-1室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曲江永和坊支行  
帐 号：61050110067100001360

